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55 号

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东直门分店(91110101MABLU7PF0J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_____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014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不完善)(已完成整改)

安全警示标志标志已更换,安全管理协议已完善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怀兵 证号: 01000124071

申 潜 证号: 0100012408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